

**兒童事務委員會**  
**「兒童笑說想」 短片創作比賽**

**比賽詳情、細則、條款及條件**

**1. 主辦及協辦機構**

1.1 由兒童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主辦、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協辦。

**2. 比賽目的**

- 2.1 讓中、小學生加深對與兒童權利和福祉有關事宜的理解；  
2.2 透過製作一套以日常生活為情境的有趣短片，展現其創意，並把有關訊息帶給觀眾。

**3. 比賽主題**

3.1 以「兒童笑說想」為主題，以有趣及愉悅的方式促進兒童對其權利和福祉的認識。

**4. 比賽對象及資格**

- 4.1 活動對象為在本港就讀全日制中小學的學生，學生可以個人或隊伍形式參賽，每隊最多三名成員。  
4.2 每名/隊參加者只可經學校遞交一份作品。每間中小學最多可提交兩份作品參賽，若學校收到超過兩份作品，該校須按下文第九段的評審準則篩選出不超過兩份作品提交委員會。

**5. 工作坊**

5.1 主辦/協辦機構會為參加者安排工作坊，介紹與比賽主題相關的事宜，以及基本短片製作及剪輯技巧。

5.2 工作坊的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11.1.2020 (星期六)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 (供小學生參加)	九龍旺角彌敦道 585 號 富時中心 7 樓
8.2.2020 (星期六) 已取消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供中學生參加)	

5.3 有意出席工作坊的參加者須填妥附件二(乙部)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透過學校由負責老師連同附件二(甲部)的回條於 **2020 年 1 月 6 日或之前** (適用於報名參加小學生的工作坊)及 **2020 年 2 月 5 日或之前** (適用於報名參加中學生的工作坊)電郵至 [coc@lwb.gov.hk](mailto:coc@lwb.gov.hk)。每間學校最多三名學生報名參加工作坊。

5.4 工作坊費用全免。名額有限，若報名人數超額，委員會秘書處會進行抽籤分配名額，並以電郵通知負責老師抽籤結果。

## 6. 短片作品規格

項目	規格
6.1 片長	不多於一分鐘
6.2 語言及字幕	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並配以相對應的字幕
6.3 形式	不限
6.4 解像度	720p 或 1080p
6.5 短片格式	MP4
6.6 拍攝器材	不限
6.7 建議畫面比例	16:9
6.8 其他	參加者須為作品提供標題並附上不多於 100 字的短片簡介

## 7. 報名及提交作品

7.1 參加表格可於就讀學校索取或於委員會網站 [www.coc.gov.hk](http://www.coc.gov.hk) 下載，見附件一。

7.2 參加者須先向就讀中小學報名，參賽短片檔案須儲存於可下載之網上平台(設為不公開片段)，透過學校由負責老師將有關下載連結及使用者密碼連同參加表格甲部及乙部一併電郵到 [coc@lwb.gov.hk](mailto:coc@lwb.gov.hk)。電郵標題請註明兒童事務委員會「兒童笑說想」短片創作比賽。

## 8. 截止日期

8.1 參加者須透過學校提交參賽作品。學校須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7 月 24 日或之前將篩選的作品提交委員會。

## 9. 評審準則

9.1 評審將根據以下四大項目及比重分別對小學生及中學生的參賽作品作評分，它們分別為：

9.1.1	切題：內容與主題的切合度	30%
9.1.2	創意：創新、原創性及新穎的表達方式	30%
9.1.3	製作：構圖、美觀性及視聽效果	20%
9.1.4	網上投票：由評審團選出入五份入選作品供公眾網上投票	20%

9.2 委員會將計算入選作品在網上投票所獲分數。有關投票詳情將透過委員會網站及電郵至各中小學校公佈。

## 10. 得獎名額及獎品

10.1 小學生及中學生的參賽作品各設三個獲獎名額，分別為冠軍、亞軍及季軍各

一名。

## 10.2 獎品：

### 小學組

冠軍(一名/隊) — 可獲發 3,000 元書券及獎狀；

亞軍(一名/隊) — 可獲發 2,000 元書券及獎狀；

季軍(一名/隊) — 可獲發 1,000 元書券及獎狀。

### 中學組

冠軍(一名/隊) — 可獲發 3,000 元書券及獎狀；

亞軍(一名/隊) — 可獲發 2,000 元書券及獎狀；

季軍(一名/隊) — 可獲發 1,000 元書券及獎狀。

## 11. 結果公布

11.1 入選作品將上載至網上平台供公眾投票，並於投票結束後移除。

11.2 得獎名單及作品會在委員會網頁([www.coc.gov.hk](http://www.coc.gov.hk))上公布。得獎者屆時將獲專人另行通知。

11.3 得獎作品將上載至委員會網頁([www.coc.gov.hk](http://www.coc.gov.hk))供公眾瀏覽。

## 12. 比賽條款及條件

12.1 參加者一旦提交作品參賽，將被視為同意並接納下列條款及條件，未能符合者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a) 參加表格上須填妥真實及正確的個人資料，並須把填妥的表格連同作品一併經就讀學校提交；
- (b) 作品一經提交，均不可作修改，及不獲退還，參加者在遞交作品前可留存備份；
- (c) 作品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的遺失、遞交延誤或錯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及委員會將不會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
- (d) 所有參賽作品以電郵日期為遞交日期，所有逾期遞交之作品將不被接納；
- (e) 參加者須將參賽作品保密，並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在比賽結果公佈前，不會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作品的內容；
- (f) 委員會委員、勞福局員工及比賽評判的家屬均不得參加比賽；
- (g) 委員會及勞福局保留詮釋和修訂比賽條款及條件（包括評審準則）的權利，唯有關決定不會違背比賽目的，參加者不得對有關決定提出異議；
- (h) 所有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意見為最終決定，參加者須遵從評審團的決定；
- (i) 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包括委員會及其委員)有權使用(包括複製、向評判團提供及發放) 參加者所提交的參加表格、作品及其他材料進行評審及

作其他相關事務之用途；

- (j) 參加者須同意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有權把入選/得獎作品及入選者/得獎者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校名稱及年齡)公布在任何媒體作投票及宣傳用途；
- (k) 如入選者/得獎者/入選或得獎隊伍的個別成員為 18 歲或以上，他/她須就有關入選/得獎作品的知識產權<sup>註</sup>的特許簽署特許契據，否則入選者/入選隊伍/得獎者/得獎隊伍資格會被取消。
- (l) 如入選者/得獎者/入選或得獎隊伍的個別成員為 18 歲以下，其父母或監護人須代為簽署就有關入選/得獎作品的知識產權的特許備忘錄，否則入選者/入選隊伍/得獎者/得獎隊伍資格會被取消；
- (m) 政府可於入選者/得獎者/入選或得獎隊伍的個別成員年滿 18 歲後要求入選者/得獎者/入選或得獎隊伍的相關成員就有關入選/得獎作品的特許簽署特許契據，以確認政府使用該作品的權利。該特許契據的內容與備忘錄相若；
- (n) 為免生疑問，入選者/得獎者/入選或得獎隊伍每名成員/須同意政府可隨時把其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剪輯、改編、複製、發表、以作投票、向公眾提供以及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o) 參加者保證其參賽作品是參加者的原創作品，並沒有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亦保證作品從未被發表或用作參加其他的比賽。作品不得包含任何誹謗及任何違法的內容。參加者亦保證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使用或管有參加者的參賽作品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目的(包括本條款及條件所預期的目的)不會亦將不會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參加者須承擔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一切責任並須彌償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因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指控或申索，或因參加者違反比賽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產生或引起的任何性質的費用、損失、損害和責任；及
- (p) 參加者須不可撤回地放棄所有在參賽作品中的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該放棄權利須使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受惠，並由提交參賽作品起生效。

### 13. 其他

13.1 比賽詳情、細則、條款及條件的中文和英文版本如有抵觸時，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13.1 參加者在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辦機構只會用於是次比賽相關事宜，並作機密處理，按比賽條款及條件公布的姓名、學校名稱及年齡除外。

- 13.2 參加者有權以書面要求檢閱、糾正，或刪除委員會持有的個人資料。本比賽所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只供委員會及勞福局使用，處理有關本比賽的事宜及聯絡得獎者等相關用途。
- 13.3 參加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比賽結束後 3 個月內銷毀，按比賽條款及條件公布的姓名、學校名稱及年齡除外。

#### **14. 查詢**

- 14.1 如有查詢，請聯絡委員會秘書處梁寶珊女士（電話:3655 4716）。

註：「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包括各種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任何該等權利的授與的申請。